

被出卖的情人

贾文渊

译

〔美〕雷诺·弗雷彻 著



被出卖的情人
【美】雷诺·弗雷彻 著
贾文治 贾文渊译

北岳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太原市解放路16号楼）
山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 字数：170千字
1990年10月第1版 1990年10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1—13,500册

ISBN 7-5378-0338-2
I·322 定价：3.40 元

第 一 章

克 劳 斯

播音室里空气污浊，充满呛人的烟味，塞满烟蒂的烟灰缸里散发出阵阵恶臭。空调机日夜不停地连续运转，但吹进来的冷气远不足以驱散芝加哥初夏炽烈的酷热。空气潮湿，克劳斯的秃头上方烟雾缭绕，久久不散。他的四小时播音时间已经接近尾声，又快挨过一天了。他坐在麦克风前，大汗淋漓，上衣和领带脱在一边，敞着衬衫领口，浑身筋疲力尽，声音急躁刺耳。

电话源源不断，但在过去的一小时里稍微减少了些。打电话的人形形色色，照例包括那些目睹飞碟的人：一个妇女发誓说她曾遭外星人绑架，现在肚子里正怀着一个属于冥王星的孩子；一个男人打算告诉世人：电话公司正在监视他，并在他浴室里装了窃听器，因为他常跟外星人打交道。有的是些对生活抱有希望，然而孤独的男女，上班时正听收音机，或者下班后正开车回家，不然就是闲坐无聊，两手发痒，才想起打这种电话，好让别人听见他们的声音。另外是那些有毛病的男女——大都是些喜好道听途说，以讹传讹的人——他们就想听听自己在广播里讲几句话出出风头。总之，这些人大都是些地道的傻瓜。

丹·克劳斯就是要笼络这批傻瓜——这乃是他的看家本

事。电台在节目介绍中用引起“争议”一词来替他吹嘘。“欲知本市最有争议、最快、最新、最富趣味的谈话，请收听芝加哥的中西部之声，WLD。”电台鼓励克劳斯多讲粗言秽语，鼓励他巧言善辩，他于是成了一个“人物”，而人物自有人物的益处。人们收听他的节目就是想听听他下面会讲出何等难听的话来。他肆意侮辱他的听众，而他们非但不怒，却跑来说侮辱得还不够劲。克劳斯的大部分听众都是普通的男人和女人，正常而明智的人，但打电话的人从不表述他们正常明智的见解，当然如果他们真那么做的话，也就没人会感兴趣了。

每接到一个正常明智但却乏味的电话，至少会同时听到六个所谓极端主义者的疯话，这些人喜好争斗、与人为敌，是克劳斯的主要对手。他们的手指老是在拨电话，他们热衷于参与广播谈话，只要能听见他们的话通过电波广为传播，他们根本不在乎被丹·克劳斯大加嘲弄，当作笑柄。

克劳斯将手中的一截骆驼烟狠狠吸了一口，在烟灰缸里捻灭，顺手抹掉眼皮上的汗水。在芝加哥的夏天，戴耳机是活受罪，它使播音员头部和颈部热得难受。就连他那微染秋霜的稀疏胡须里也在冒汗。汗水自额头滚滚而下，流进他那张久经岁月的面孔上深深的皱褶沟壑之中。然而，真怪，他并不怎么在乎这酷热与溽湿。毕竟，唯有激怒的牡蛎，方可吐出珍珠。克劳斯自以为如若不是出口成金，也应算作字字珠玑。他的暴躁可为电台赢得巨额广告收益，他的周薪和听众的鉴定皆可作证。

“本节目还剩下二十一分钟。现在的气温高达八十二华氏度，”他向他的听众咆哮道，“嘿，各位，你可知道我们

今晚谈什么？犹太崽！”他口气暴躁，话好象是一个字一个字蹦出来的。“反犹太主义！憎恨！我知道你们这些温和友善的基督徒当中对犹太人心怀憎恨的大有人在。你有胆量谈这个问题，有没有？你对你的信仰并不感到耻辱，是不是？”他故意讥讽奚落，以便招来一大批怒不可遏的电话。

克劳斯对着麦克风轻蔑地咧嘴一笑，想象着他这批层次低下的听众气得勃然发作，怒不可遏的样子。他就喜欢刺激他们那低能而顽固的神经。

“这是由克劳斯主持的对话节目，中西部之声，功率九千瓦，播自芝加哥。施卡哥，你爱怎么叫它都行。我说，朋友，你可知道？我本人也是个老犹太。来呀，让我看看你的勇气。本犹太崽愿意马上恭听各位的电话，然后直言不讳地展开讨论。”

随后插播的是一段录制好的商业广告，克劳斯关掉麦克风，从衬衫口袋里掏出一根不带过滤嘴的骆驼烟，点燃后狠吸一口，隔着被汗水浸透的衣领揉了揉脖颈。他播音的时候总是处于紧张状态，二十二年的播音生涯中，他工作时肌肉从来没有松弛过。

玻璃封闭的播音室另一边，播音技师鲍勃·赖利把转椅一扭，转向控制台。

“你今晚可是自讨苦吃，丹。”他半开玩笑地说，声音通过耳机传来。

克劳斯刻薄地龇了龇牙：“是吗？要是不买帐就见他们的鬼去。”他指了指他的电话。所有的按钮都亮了。“瞧，我就知道会把他们拖出来，就是这酷热。芝加哥的夏天外加一个吞食犹太诱饵的机会，这两样加在一起是无法抗拒

的。”

商业广告播完了。克劳斯打开麦克风，手指敲下第一个按钮。“说吧！”他命令道。

“哦，你关于犹太人所说的……”头一个电话开始了，是一个上了年纪的、虚弱颤抖的声音，但骨子里是态度冷淡的腔调。

“哦？你觉得怎么样？”

“他们身上带有病毒，就是这样。他们还到处传播这种病毒。他们都有梅毒。”

丹·克劳斯发出一声惊讶的大笑：“你在开玩笑，对不对？”

“不，先生！我决不会拿这种事开玩笑！”由于受了委屈，这个原本虚弱的声音变得严厉起来。

“让我先把你的意思理清楚，”克劳斯并没有打算掩饰自己口气中的嘲弄成分，“你憎恨犹太人，因为他们都有梅毒？”

“说得对。”

“你怎么知道所有的犹太人都患有梅毒？”

“《圣经》上说的，”打电话的人答道，声音里信心越来越足。“就是《创世纪》里说的——”

“别跟我讲《圣经》，呆子。”克劳斯打断了对方的，“那不过是本畅销书罢了，和《佩顿坊》没有两样。”他说罢按下了另一个电钮，断掉了第一个电话。

下一个电话是个十几岁的男孩子打来的。他罗罗嗦嗦，义愤填膺地打算讲个长长的故事，说的是他想和一个犹太姑娘约会，却遭到这“婊子”的拒绝。克劳斯让这孩子讲

了约摸三句话，便把他截断，但这回他侮辱的口气要比对那位大谈《圣经》者减轻了些。这孩子已经说得够可怜了。克劳斯可以想见他的模样——肮脏的指甲，一脸粉刺，背着一个沉重而无用的包袱。

下一个打电话的正合他的意思。这是那种无知而又自以为是的芸芸众生当中的一员，他们的想法是如此荒唐，以至广播出去之后几乎用不着丹·克劳斯加进主持人的评论。这位妇女正是那种吸引他的听众聆听的典型——不知不觉中使人忍俊不禁。克劳斯靠的就是象她这样的人打电话，这些人对他来讲，是一群阔绰的天外来客。

“犹太人是魔鬼，你知道——头上长角，长着尾巴，一付鬼样。”

“你是不是见过一个？我是说一个魔鬼？一个头上长角的犹太人？”

“这个吗，倒没有，不过这些家伙狡猾得要命。他们懂得如何把尾巴隐藏起来，都戴一顶滑稽的小圆帽好把头上的角盖住。但是他们长着这些东西，你尽管放心好了。”

“我是犹太人，可我不戴滑稽帽。呀，我头上的角哪去了？”

“我想你肯定是把它们割掉或怎么弄掉了。因为你生来就长着这些东西，那是千真万确的。”

“你把我叫做魔鬼吗？”克劳斯笑了一笑逗乐道，“你就不怕我会跑到你家把你捉走带到地狱里去？”

那女人吓得惊叫一声，立刻卡嗒一声把听筒摔下。

“等到万圣夜，”克劳斯哈哈大笑着说，“我要穿上我的红色魔鬼斗篷挨门挨户串门，不请客就捣乱，一直找到那

女人家。她一开门，见我手执钢叉张牙舞爪，非吓得魂飞魄散，心肌梗塞，必须做心脏搭桥手术不可！各位且莫离开，下面还有几位有话要对大家说。我们这就接通电话，听听你们这些天才中的几位对上帝的选民^①作何感受。让我提醒各位，我也是其中的一个。”

他朝播音室墙上挂着的那面大钟瞥了一眼，只剩五分钟了。还算不错，电话连续不断地打进来，说明这是一次比较活跃的播音。让他一直感到惊讶不已的是，那么多荒谬言论和弥天大谎何以被如此众多的人当做福音一样接受而不置疑问？

“请讲！”

“我想说的是大屠杀^②，其实是个夸大其词的说法。”电话另一端的女人开口道。

“夸大其词？”克劳斯和赖利的目光一对，互相摇摇头，做了个鬼脸，露出不屑一驳的神情。

“嗯嗯，”对方口气爽快地继续说，“我的意思是有些犹太人被杀了，但那是战争，不计其数的军人也死了。”

克劳斯对这种关乎历史的新奇说法略加思索。“那么毒气室是怎么一回事？”他温和地问。

这个问题没有使她为难：“那只不过是让那些犹太人除掉身上的虱子，就好比把他们带进干洗店一样。”

如此愚昧的认识居然有立足之地，克劳斯内心不禁涌起无限忧伤。如此骇人听闻的滔天大罪，如此震撼全球的历史教

①指犹太人。

②指二战中希特勒对犹太人的大屠杀。

训，居然未能波及世界上这样一大批人！虽然他经常跟傻子打交道——因而可赚六位数字的收入——但他们那种言之凿凿、自以为是的态度，总令他为之震惊。侮辱他们，指责他们，臭骂他们，在一句话中间卡断他们——凡此种种都能获得满足，也算是一种补偿，但满足常被忧伤乃至迷惘蒙上一层灰色。该死的！他心中愤恨地骂道，这些蠢货是从哪来的？如今这是什么世道？

“我没听错吧，你说了‘干洗店’对不对？”

“嗯嗯，你把东西拿去干洗，一点都损坏不了。偶尔会缩上一丁点，不过你照样可以穿。”

“夫人，行行好，请把电话放下吧。你笨得真要命，让人伤脑筋。我对你没话说，没话。世上没有任何办法能叫你相信你刚才说的话句句是要命的瞎话，句句是！即使你身上从头到脚盖满刚落下的雪花跑来对我说天气如何如何，我也决不相信你的话！”他气愤地中断了电话。

克劳斯一脸厌恶之色，关掉麦克，取下耳机。有时候他会遇到这类人——偏执顽固、无知透顶而又自鸣得意的家伙。有时候工作突然会雅兴全无，变得冷酷严峻，徒令人悲。他的廿载广播生涯，五十年人世阅历，犹不足以呵护他疲惫的灵魂免遭今天这种兼有失败、绝望和厌恶时刻的骚扰。所幸终于熬到了下班时间，他的脖颈和肩胛乏得要命。

技师播出了节目完毕的信号曲。克劳斯取下搭在椅背上压皱的印度纱上衣，检视了一下控制台，关掉所有正亮着的指示灯，然后从烟灰缸里捏起一根燃烧着的烟卷。他突然感到筋疲力竭，浑身散了架似的。天哪，他从来没有象今天这样急于回家，急于洗个淋浴，安闲地喝一杯，听一段立体声

音乐，吃一块三明治，再看上一本好书。他正看了一半杜鲁门总统的传记，还急着想再看下去。总之，他急于回到他清明理智的个人天地中去。

“我们这就关掉总闸。”赖利嘴巴一咧。

“明天是什么话题，鲍勃？”克劳斯疲倦地问。

“人妖。”技师告诉他。

克劳斯淡淡地一笑：“上帝保佑美国。”

他离开播音室的时候天已经黑了，但气温仍未稍减。密执安湖上的空气纹丝不动。克劳斯仿佛承受不住空气中水汽的压迫，搭拉着双肩。这芝加哥冬天冷个死，夏天热个死，而倘若湖上掀起狂风，不论什么季节都能吹得你有如利刃穿骨。但是，他对这地方简直爱得着了迷，你就是出钱也不能让他易地而居。

丹·克劳斯穿过停车场，这里照明极差，但他照样知道他停车的准确地点。他的掌上明珠在黑暗中闪亮。那是他的宠物，他的珍宝，一部美观耀眼的卡迪拉克，1969年的产品。克劳斯珍爱这部汽车，他把自己不施于人的爱慷慨地倾注在这部小车上。车里的红皮套四背座椅宽大舒适，车下的白帮车胎煞是可爱，车速达到90英里挡泥板也不会震动一下，每加仑汽油可以行驶八至九英里。没有什么能象这部卡迪拉克那样使他兴奋。舍此之外一个男人更有何求？

心思全在车上，丹·克劳斯怎知停车场并非只有自己一个？他那双饱受烟熏、被世人的愚昧与邪恶气得目眦尽裂的昏花老眼又怎能看透停车场的黑暗，发现停在出口附近的那辆四轮驱动汽车？

一心想着回家，克劳斯怎知卡迪拉克一离车场，那辆4×

4 ① 便尾随而来？谁竟愿意找这种麻烦，去跟踪一个播音员，即使是一个引起争议、惹人不悦的播音员？谁肯操这份闲心？谁会对他和他说的话如此认真？

克劳斯驾车行驶在播音室和他公寓之间的三英里路程上，并没有朝后视镜看一眼。即使看了，也不会注意到在整个三英里路程中，有辆汽车隔着两辆车一直跟着他。

丹·克劳斯住在一栋崭新、豪华、高度安全的公寓里。大厅里驻有一班身着制服的私家安全卫兵，并设有一个巨大的中央摄像监测器，用闭路电视监视每一层楼。克劳斯并不傻，知道这是个危险的时代，行凶抢劫在芝加哥和在世界各地一样乃是家常便饭。无论你多么小心谨慎，也在情理之中。

假如他略有点生性多疑，倒可能会为他解难禳灾。但也可能无济于事。其实什么都救不了他，安全卫兵或大厅的摄像机不行，他那张大嘴不行，他六位数的收入不行，他对人世的厌倦不行，他有时突然迸发出的短暂难得的理解体谅也不行。纵有这一切，他也在劫难逃。

克劳斯把他锃亮的汽车开进地下车场，如燕子归巢般轻灵地停在它的编号位置，他为这个位置所付出的代价比他每月的房租还足足多出百分之五十。就在跨出车门的时候，他听到卡嗒一声。仅此而已，卡嗒一声。

丹·克劳斯对武器并没有思想准备，决不知道那卡嗒声是一柄英格兰姆-麦克10型进攻手提机关枪上三十二发子弹夹里第一颗子弹进入二英寸枪膛的声响。这是一种重量仅有

① 四轮驱动汽车。

8.8磅的短射程武器，这其状狰狞的黑色金属具有可怕的威力。丹·克劳斯也决不知道那轻轻的卡嗒声竟会是他一生中听见的最后一声。

克劳斯没有听见这梭九毫米直径的子弹洞穿他身体时发出的轻微噗噗声——枪上装有消声器，减弱了枪弹的咆哮。片刻之前他还活着，转瞬间便辗转于子弹的威力之下，又一瞬他已命丧黄泉，如急雨般劈头盖脸而来的满满一梭致命的子弹——总共三十二发，至少有二十发命中了目标。

克劳斯幸而不曾看见射杀他的人那张面孔，因为那人手扣扳机时一脸狞笑，而单单是这狞笑也足以使任何人血管里的血液顿时凝固。

克劳斯决无机会与他的杀手谋面，问问他原因何在，并因听到回答而发抖。那个回答将是“憎恨。”站在这里的是一个仇恨造就的肉体，而这仇恨正是丹·克劳斯为领取酬金而鼓动激发起来的，他不断引逗刺激，煽火星为烈焰，全都是为了他的六位数字。

克劳斯没有看见他心爱的卡迪亚克溅上了他的鲜血。他再也洗不成那个向往多时的淋浴，再也喝不到那最后一杯，再也没有机会读完剩下的那半本传记。他决不知道自己的话会受到多么严肃认真的对待。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种事实也许真会叫他高兴。

麦克10型枪梭突突突一扫而空，几乎被打成筛子的身体应声瘫倒在车库地板上，躺卧于血泊中。不动声色的枪手垂下执枪的手臂，拍了拍消声器，仿佛祝贺它出色地完成了一件任务。一丝淡淡的微笑浮上他的嘴唇，漂亮的狩猎，精采的狙击，干净利落的暗杀。猎物已死，尸体上射满弹洞血，液喷

涌而出，染红了车场的混凝土地板。

枪手迈开穿着靴子的两脚，抬起左手，朝克劳斯的尸体走来。他左手里握着一个喷漆罐，是五金店里出售的那种普通的红喷漆，血色喷漆。

这是最后的亵渎和侮辱。纤尘不染的白色卡迪拉克此刻已被它主人的血液所污，而就在这车顶上，杀手用红色油漆喷涂下三个字母。他那包裹在伪装服衣袖里的手臂稳当有力，三个斗大的字母赫然醒目，留给冷漠的世人去辨读，去惊诧。这三个字母的留言十分简练地为一个突然横死的人打上标记。

这三个字母是ZOG。

ZOG。 ，

这是第一个血案，仅仅是第一个。

第 二 章

凯 蒂

驾驶室里回荡着乔治·琼斯的拿手情歌《伊人魂断》，歌里饱含蜜一样的浓情，甜得让人发腻。凯蒂·菲利普皱了皱鼻子，摇了摇头，蓬松的黑发波浪似地起伏。哀婉悱恻如怨如慕的乡村音乐外加贝蒂·乔·巴布科克喋喋不休的聒噪，使凯蒂感到眉宇之间一阵隐痛，不算厉害，但持续不消。她于是把自己正在驾驶的这辆小型卡车的方向盘握紧了点。

天气炎热，农场的各种车辆——巨大的小麦联合收割机，轰轰隆隆的平板拖车和小型卡车——排成长长的一队，缓慢笨拙地行驶在一条双线沥青“公路”上，卷起滚滚尘埃。但是炎热也丝毫不能驱除她的头痛。她纤细的脖颈上系着的印度绸巾已被汗水浸透。她的蓝条格布工作衫双袖高卷，赤裸的手臂上渗出一层细汗。然而这个工作日才刚刚开了个头，甚至可以说还没有开始。

路两边都是麦田，熟透的小麦在晨风中微颤。这是中西部的七月初，通常到上午十点时分，也就是收割得正起劲的时候，早晨的微风会彻底静止，那时骄阳似火，酷热难当。及至中午，无云的天空象一口巨大的铁锅，烤得人要命。

这时才清晨六点，但即使此刻天气也绝不凉爽，太阳的

强光射进洞开的车窗，光线里散布着路上飞起的尘粒和树皮，弄得凯蒂的眼睛又痒又痛，嘴里好象一直在嚼沙子。

“咱可是个好厨子！你说是吗？”贝蒂·乔问道，口气里带着委曲。这两个年轻女人——人称“康拜因姑娘”——是这里的临时工人，是每年这个季节雇来收割庄稼的一伙康拜因技工的成员。这些人在一个农场干完再到另一个农场，替人干活儿，按日取酬。凯蒂跟贝蒂·乔才认识几天，两人住在同一家汽车旅店，旅店名叫“懒汉”。

尽管两人个性不同，她们还是建立了那种来去都十分容易的友谊，算是“流动”生活的一项内容。

现在她们正驾车朝麦田开去，到那里再驾驶康拜因收割庄稼。已经走了十来英里，一路上就听见贝蒂·乔在喋喋不休地抱怨她的男朋友：“他对我说，‘这可不如我妈做的好。’哼，屁话！你知道我打算怎么办？明天我什么都不给他做，只给他弄一个花生黄油三明治，爱吃不吃！”

凯蒂噗嗤一笑，扭头看了她的伙伴一眼。漂亮的贝蒂·乔一脸怒气，短眉毛气得拧了起来，红嘴唇噘得老高，这神态活象一只被强迫吃X牌猫食的扁鼻子波斯小猫。生活中每一个芝麻大的问题她都要认真对付，仿佛热核战争刚刚爆发。

那支刺耳的乡村歌曲真叫凯蒂听不惯。她实在忍受不了，便一只手撒开方向盘，甩掉笨重的工作手套，敲了一下收音机的按钮：“来点摇滚乐！”

好象在故意斗气似的，布莱克·萨巴思的《狂犬吠月》以最高的音量从那只小喇叭里爆了出来，沙哑吵人的声音里充满气愤、轻狂和邪恶。凯蒂眉头一皱立即又去敲按钮：

“重金属①！我讨厌重金属！”过去那些好听的摇滚乐究竟到哪儿去了？U—2，布鲁斯·斯普林斯廷，甚至象《祭台》、《盲目的信仰》或《奶油》这类的老歌子都统统到哪里去了？

“他讨厌花生黄油！”贝蒂·乔·巴布科克的思维是单轨式的。此刻，受伤的感情和花生黄油正行驶在这根轨道上。

正在这时一个新闻播音员那种经过训练不带任何感情色彩的声音在这闷热的小型卡车驾驶室里响了起来。

“——该案发生于两周前一个停车场他自己的停车位。联邦调查局官员说他们还没有找到新的线索，但是——”

她又敲了一下指头，关掉了下面关于丹·克劳斯谋杀案的叙述，乡村音乐又响起来——波特和多利正唱着一支毫不感人、冗长累赘的二重唱，哀悼主耶稣——使凯蒂难受得喊出声。

“臭狗屎！”

“花生黄油才是臭狗屎。”贝蒂·乔应声附合，两人忍不住都大笑起来。

十来点钟，晴朗的蓝天上没有一丝云，挡不住毒日头的肆虐。汗水早浸透了凯蒂·菲利普的绸巾，她已经把绸巾解下脖子，系在额上。这时她不断抬手在额上抹手臂，伸舌舔嘴唇，舔得舌头发咸。周围没有一点阴凉，没有树荫，没有云影——没有什么可以保护她免遭毒日暴晒。七月里来到麦

①一种节奏狂烈的摇滚乐。

地，倒霉！

凯蒂坐在巨大的康拜因那高高的驾驶室里，在麦地里缓缓向前开动，两侧各伸出一个旋转的大滚筒，好象一头巨大的机器猫的胡须，把熟透的小麦压向切割杆，杆上有一条来回滑动的刀片，把麦茎齐根切断。

割倒的麦子接着被送进上方的一个进料装置，由一个脱粒筒进行脱粒，将谷粒和麦秸分开。然后谷粒进入一个碾槽，再经过一次去壳处理，没用的谷壳被筛出后由鼓风机吹走，与此同时麦秸则从后面吐出，落成一堆以便打捆。

联合收割机是一种复杂的机器。驾驶室里有许多手控装置可以控制风力的大小，使之正好吹掉麦壳而不吹走麦粒，还控制着滚筒的转动。另外，凯蒂还得一面留心监视滚筒，一面驾驶康拜因在田里走出一条直线。这对任何人都是一件苦差事，更不用说一个体重只有一百一十磅的年青女人。干这工作酷热难当，噪音极大。震耳欲聋的碾压轰鸣之声丝毫不能减轻凯蒂的头痛。

难道是眼里的汗水模糊了她的视力？那是什么东西……就在正前方……挡在康拜因的切割筒前面。是什么东西……那么眼熟，眼熟得让人发怵。凯蒂一推操纵杆，关掉发动机，从高高的驾驶室轻轻跳下来，小心翼翼地朝那个躺在麦垄间的蜷曲人形走去。

不只一个，而是两个，两个纹丝不动的人形。凯蒂狠狠咽了一口唾液，走近了些。她紧张得绷紧了下巴。两个死人？

不，不是死尸，而是吓唬麻雀的稻草人。但是这稻草人的样子真怪。凯蒂拾起一个查看起来。